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4)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管理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物業管理公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江房地產的間接母公司最終由朱偉航先生（朱孟依先生的兒子）及劉惠英女士（朱孟依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瑞特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交易前估值約人民幣1,140,000元釐定。有關估值指在本公司考慮收購事項時採用收入法得出瑞特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本公司獲獨立估值師告知，於釐定瑞特物業的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而估值師認為收入法最為合適。特別是，瑞特物業為一家只有少量有形資產的服務公司，成本法不適用於瑞特物業。由於瑞特物業的業務涉及關連人士，因此會因流動性及業務獨立性的差異，而導致與可資比較公司出現差距，故市場法並不適用。相反，由於瑞特物業具備穩定收入及溢利，故收入法適用於業務成熟及穩定的公司。

以上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